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2091號

原　　告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江馥年

訴訟代理人　邊國鈞律師

　　文大中律師

　　邱品嘉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0,207,964元，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74,11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姜悌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林昀潔